

# 欧 洲 观 察

2009 年第 12 期·总第 55 期

上海欧洲学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

## 学术探讨

### 从“第三条道路”理论看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转向

#### ——基于对哈茨改革的分析

刘露露<sup>1</sup>

**内容摘要：**为了改变德国所面临的高失业率等困境，社民党和绿党联合执政时期推出了《2010 议程》一揽子改革计划，这其中包括了针对劳动力市场实施的“哈茨改革”。本文首先从历史纵向上分析了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发展，然后以“第三条道路”理论为依托，指出哈茨改革带来了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范式变迁，即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已经从积极型转向了激励型政策，这种转向不只是体现在政策目标上，而且也落实在具体政策措施上。本文最后论述了由基民盟/基社盟与社民党组成的大联合政府期间以及新的、由基民盟/基社盟与自民党组成的黑黄联盟对哈茨改革的部分修正。

**关键词：**德国 第三条道路 劳动力市场 哈茨改革 范式变革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经济增长缓慢、失业率居高不下就一直被视为德国的一个顽疾。因此，劳动力市场政策从来都是各个政党推陈出新、谋求选举获胜的一张重要王牌。红绿联盟在施罗德带领下，也正是打着改革的旗号，才得以走向执政的舞台。在为期 7 年（1998 年-2005 年）的执政任期内，红绿政府提出了包括哈茨改革在内的《2010 议程》等一揽子改革计划，旨在改变现状、赢得民众的信任。哈茨改革也被视为对德国劳动力市场的一记重拳。本文拟从施罗德政府时期推出的哈茨改革措施出发，结合“第三条道路”理论来看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范式变迁。

#### 一、“第三条道路”理论

本文中涉及的“第三条道路”指的是当今欧美社民党人为适应全球性变化而提出的、试图超越传统社会民主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一条中间路线。它在欧美的

<sup>1</sup>作者为同济大学德国问题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两个旗手分别是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1992年,在美国大选中,克林顿提出“超越左右论争”的思想主张,标志着“第三条道路”新发展的开端;1997年英国工党领袖托尼·布莱尔正是凭借这一新的政治导向,才击败了以撒切尔为领袖的英国保守主义阵营,赢得了执政地位。布莱尔在其精神导师及政治顾问——伦敦经济学院院长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启发下,积极推广和发展“第三条道路”理论。1998年9月,费边社发表了布莱尔撰写的小册子《第三条道路:新世纪的新政治》,标志着新时代的“第三条道路”在理论上的成型<sup>2</sup>。施罗德将布莱尔视为政治偶像,在1998年的大选中,以施罗德为代表的德国新一代社民党人,意识到了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已经无法满足当前政党执政的需要,而新自由主义也存在着明显弊端,即私有化和市场经济政策导致的高失业率,因而选定了一条超然两者的中间道路。施罗德正是依靠推行“新中间派”政策,争取到了不同层次的选民,最终击败了科尔政府。“新中间派”政策实质上就是“第三条道路”在德国的翻版<sup>3</sup>。1999年6月8日,施罗德和布莱尔在伦敦会晤,并签署了一份关于欧洲社会民主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文件,即《施罗德-布莱尔文件》,文件具体名称为《欧洲社会民主主义者前进的道路》。该文件重新界定了新中间派:社会的中间阶层不仅仅包括工人,还包括中等职员和自由从业人员;设想了有别于新自由主义和传统社会民主主义的“第三条道路”<sup>4</sup>。

“新中间派”要建立一种共识模式,它认为不是只能在冲突和竞争之间必须做出选择,这两者只是共识模式的一个补充。这种共识模式对于劳动力市场上出现的结构性失业提供的解决方法可以归纳为“压内援外”<sup>5</sup>:“内”(Insider)指的是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者。通过修改劳动保护法、降低工资补贴福利金、削弱劳资双方的权利以及引入最低工资来达到“压内”;“外”(Outsider)指的是未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群,或者预备进入人群。“援外”具有补充性,通过完善普遍的投资环境,以及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如职介、培训和工作岗位创建措施来达到目的。但是,必须承认,对于“第三条道路”理论也有批评的声音。一些人批评说《施罗德-布莱尔文件》是实用主义的一种体现,并没有建构起新的思想体系;对于如何解决因技术进步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未来的工作前景走向如何以及当前社会发生的变化等问题,该文件都没有给出相应的回答。在该文件中频繁出现的“现代”一词被讽刺为只是时间上的新,而没有内容的推陈出新,并没有质的飞跃<sup>6</sup>。

<sup>2</sup> 顾美红:《第三条道路的本质及其现代诠释》,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第13-16页。

<sup>3</sup> 王宏伟:《浅析施罗德的“新中派政策”》,载《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3期,第83-85页。

<sup>4</sup> <http://de.wikipedia.org/wiki/Schr%C3%B6der-Blair-Papier>, 访问日期:2009年8月31日。

<sup>5</sup> [http://www1.bpb.de/publikationen/UMCZZO,0,0,Arbeitsmarkt\\_und\\_Sozialpolitik\\_in\\_Deutschland\\_und\\_Europa\\_zwischen\\_neuer\\_Mitte\\_und\\_neuem\\_Populismus.html#art0](http://www1.bpb.de/publikationen/UMCZZO,0,0,Arbeitsmarkt_und_Sozialpolitik_in_Deutschland_und_Europa_zwischen_neuer_Mitte_und_neuem_Populismus.html#art0), 访问日期:2009年9月30日。

<sup>6</sup> [http://www.zeit.de/1999/39/Pragmatismus\\_als\\_Ideologie](http://www.zeit.de/1999/39/Pragmatismus_als_Ideologie), 访问日期:2009年9月30日。

“第三条道路”理论究其实质是倡导一条激励型道路，要塑造的是激励型社会国家模式。这种激励型社会国家模式将劳动力市场政策视为核心内容，它认为：要促使失业者接受工作，仅依靠提供信息、咨询、以及警示自我责任等途径是不够的，还要通过政策规制例如通过修改《社会法典III》中的相关内容，对参加就业做出强制规定；除此之外，还需要设立刺激性项目，如对拒绝就业者扣除福利待遇，又如对低工资领域发放补贴<sup>7</sup>。它认为失业率不再是一种暂时的自然现象，仅仅运用传统的手段是无法消除的，而是必须采取新措施。它建议的新措施包括：降低消极福利待遇，即减弱“依靠享受社会福利待遇而不工作”的吸引力；激励每一位失业者，使他们重新回归到就业生活中；完善劳动力市场机构的功能，改进其工作方式。与此同时，“第三条道路”理论着力于提升就业灵活性，激励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手段例如包括：通过终身学习来获得以及提高就业能力；使劳动力市场机构的工作方式灵活化来改善适应能力；增强企业自身发展能力；全面促进机会均等。就业灵活性的战略措施旨在为所有人创造就业的可能性，帮助失业者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以此来降低危机感。德国自2003年以来推行的哈茨改革，就是在“第三条道路”理论启发下实施的。正如以下分析将要表明的，它不仅降低了社会福利待遇，而且还创造了许多新的就业可能性，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就业的灵活性<sup>8</sup>。

## 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在德国的发展

1969年，联邦德国成立以来的首个大联合政府基于1966/67年短暂的经济繁荣引入了《劳动促进法》，这表明德国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出现了转向，因为这部法律的颁布意味着在德国首次出现了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在此之前，德国实施的主要是消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sup>9</sup>。消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是指，政府通过发放失业金（货币给付）的手段来帮助失业者度过难关，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则着力于避免或结束失业的措施，如培训与转岗培训措施、工作岗位创建措施，等等。《劳动促进法》的首要任务是通过促进经济结构的转变来促进经济增长，避免结构性失业。但是，1973年爆发的石油危机给《劳动促进法》的实施带来了严峻的考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暴露出了局限性。通过国家行为来实现和保证全民就业的希望化成了泡影，失业率和相应的财政支出不断上升，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成为了财政预算的牺牲品<sup>10</sup>。

<sup>7</sup> Heinz-Jürgen Dahme/Norbert Wohlfahrt, „Aktivierender Staat: Neues Leitbild für die Sozial- und Gesellschaftspolitik?“, *Theorie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 Heft 1, 2001, S. 10-14. Download unter: <http://www.tup-online.com/media/md2549D.pdf>, 访问日期: 2009年9月30日。

<sup>8</sup> Josef Schmid, „Aktivierung in der Arbeitsmarktpolitik: Lehren für Deutschland aus einem internationalen Trend“, in Fritz Behrens, u.a. (Hrsg.), *Ausblicke auf den aktivierenden Staat. Von der Idee zur Strategie*, Berlin: Edition sigma, 2005, S. 379-395.

<sup>9</sup> Arijana Neumann, *Der Paradigmenwechsel von der aktiven zur aktivierenden Arbeitsmarktpolitik*, 1. Auflage, Hamburg: Dr. Kovac, 2008, hier S. 53.

<sup>10</sup> <http://www.bundestag.de/dasparlament/2009/27/Beilage/001.html>, 访问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两德统一以后，西德的法律也开始在东德实施。但是，整个制度转变的过程，不光是在物质方面遇到了很多的困难，而且还给统一后的德国造成了巨大的财政负担。在东德经济转型期，出现了大批的失业者。当时的联邦政府和劳动管理部门采取了一些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结构性缩时工作可以起到延伸工作岗位时间的作用，借此来阻止失业率的上升；年龄较大的雇员应当按照提前退休的政策离开劳动力市场；一部分失业者应当融入到第二劳动力市场的各种形式中，即参加工作岗位创建措施、结构适应措施等。当时在东德约有 50 万人参加了深造和转岗培训措施<sup>11</sup>。1997 年《劳动促进改革法》生效，且编入了《社会法典 III》<sup>12</sup>，该法案朝着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去中心化发展，且赋予劳工局官员在给予福利待遇方面更大的考量空间。由于当时长期失业者所占比重较大，劳动力市场政策的重心渐渐地朝着解决长期失业者的就业问题转移。

如上所述，自 1969 年以来，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外部条件在不断地发生改变。因此，相应地调整目标和政策措施是必要的。推动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发生改变的因素有大有小，既有经济大环境的变化而引起的社会结构变革，也有因此而衍生出来的许多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带来的压力。此外，国内各个利益集团的政治诉求以及现有的政策经验也在其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不光是劳动力市场自身的需求，它也受制于决策者的政治倾向以及在经济、劳动力市场以及社会福利政策中的各种利益的比重。

### 三、德国劳动力市场改革：哈茨改革

2002 年德国颁布了《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改革法》，具体名称为《工作——激励、培训、训练、投资、介绍法》（Job-AKTIV-Gesetz）。这部法案象征着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开始从“积极型”向“激励型”转变<sup>13</sup>。与此同时，由于联邦劳工局内部爆发了职介丑闻<sup>14</sup>，为了扭转局面，重新赢得选民的信任，联邦总理施罗德组建的哈茨改革委员会于同年 8 月发布了一份总结报告。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报告，政府从 2002 年到 2004 年连续推出了四大改革法案，即四部《劳动力市场现代服务法》，简称哈茨 I、II、III 和 IV，即“哈茨改革”。哈茨改革对德国劳动力市场的职介、组织结构、管理方式以及就业促进措施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整。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社会法典 III》中规定：劳动促进措施旨在防止失业或者缩短失业时间，帮助实现培训措施和劳动力市场中供求关系的平衡。以上目标需要通过完善个人的就业能力来避免长期失业，实现男女就业平等。同时，工作促进措施应该促成较好的就业状况以及不断完善就业结构。实施劳动促进措施是为了实现联邦政府社会福利政策、经济和金融政策在就业政策方面的既定目标。

<sup>13</sup> 这一方面从这部法案的具体名称中就可以看出，因为在名称中出现了“激励”这个概念；另一方面，在该法案的司法解释中，明确的“促进与要求”原则也凸显了这一政策转变。  
[http://www1.bpb.de/publikationen/JG025J,9,0,Aktive\\_Arbeitsmarktpolitik\\_im\\_Wandel.html#art9](http://www1.bpb.de/publikationen/JG025J,9,0,Aktive_Arbeitsmarktpolitik_im_Wandel.html#art9)，访问日期：2009 年 8 月 25 日。

<sup>14</sup> 德国联邦审计局对其中 5 个劳工局职介业绩进行了审查。在被调查的 4487 个案例中，有 3008 个与职介事实不符。

## 1. 哈茨改革的四部法案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劳动力市场现代服务法》(哈茨I)于2002年12月出台,从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法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设立人事服务代理机构(PSA);发放职业代金券,为提供工作岗位和培训岗位的企业家提供约至十万欧元的低息贷款<sup>15</sup>;降低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再随工资调整,财产免税额从每人每年520欧降至200欧<sup>16</sup>。第二部《劳动力市场改革法》(哈茨II)于2003年初开始生效。该法案中比较重要的内容是:鼓励创建个体公司和积极推广微型工作。国家对创建个体公司的失业人员提供为期三年的创业补贴,并为失业人员提供过渡期补助。微型和小型工作是帮助低工资的就业者和低技能的失业者获取更多收入的政策。第三部《劳动力市场改革法》(哈茨III)于200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该法案着重对德国就业服务体系自上而下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其具体内容包括:引入了受劳动局和社会福利局双重领导的就业中心(Job Center),该中心将成为向当地劳动力市场提供咨询和引导服务的部门;其次转变了联邦劳工局的职能,更名为联邦劳动事务所,原来的高层决策管理模式由一个由三人组成的董事会接管;修改了享受失业保险金的前提条件,从事公益性岗位再就业人员不再享有失业保险。第四部《劳动力市场改革法》(哈茨IV)于2005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在这部法案中,将原来的失业救济金和社会救济金合二为一,引入了“失业金II”。失业金II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的税收。失业人员领取这一保障金的条件还要视其基本生活需要而定。此项法案加深了失业金领取者强制再就业的要求,只要提供的工作不违背伦理道德,失业金领取者就必须接受。除此之外,还引入了“一欧元工作”。设置这类工作的目的在于给长期失业人员创造工作机会,使其能够保持在工作状态而易被雇主看中,同时也可以使长期失业人员在基本保障之外稍有额外收入。如果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这类工作,要受到扣除失业金的惩罚。

## 2. 对哈茨改革措施效果的评价

哈茨改革可以说是一种“成功的失败”:成功是指政府打破成规、选择了改革,而失败主要是指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行并没有达到改革预期的效果,相反还带来了负面影响,这例如具体表现在:

哈茨I中设立的人事服务代理机构收效甚微,原本被设想成为求职者走向正规就业市场的一个临时中转站,但是实际上该机构的职介对象再就业时间比起其他外界自由人员更晚。从总体上看,具有企业性质的人事服务代理机构的实际运营远远没有想象中好,有些甚至已经倒闭;哈茨II中推行的微型工作,虽然增加了就业机会,增强了灵活性,但是真正从微型工作过渡到完全就业的人员基本

<sup>15</sup> <http://www.spiegel.de/wirtschaft/0,1518,357601,00.html>, 访问日期:2009年10月20日。

<sup>16</sup> <http://www.dgb.de/themen/hartz/umsetzung/hartz1.htm>, 访问日期:2008年11月7日。

是微乎其微。尽管如此，通过哈茨 III 对劳动力市场机构的改革仍是值得称道的。原来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被认为是一个臃肿、效率低下的官僚机构，改革后的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待遇发放调控机制，其透明度也提高了。

哈茨IV在德国国内较之前三部法案被寄予的关注度最多：它不仅缩短了失业保险待遇的领取期限，而且还将失业人员的基本待遇降低到了改革前社会救济金的水平。对于福利水平的削减，德国民众表示出了极大的不满，在较长时间内曾引发了“星期一大游行”，哈茨改革第四部法案带来的影响可见一斑。必须注意到，对于哈茨IV的改革内容，德国国内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在工会看来，哈茨IV过重削弱了德国中低阶层，因此他们反对此改革。而德国的一些经济学家则对改革表示赞成，他们认为这些改革措施改变了以往高福利养懒人的情况，一方面减轻了国家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也迫使福利待遇享受者尽快重新融入到正常的职业生活中。德国广大民众则认为哈茨IV并没有能够在财政上给国家卸负，也没有给失业者创造更多的再就业机会<sup>17</sup>。

### 3. 哈茨改革：朝着激励型劳动力市场政策的转向

《工作——激励、培训、训练、投资、介绍法》是红绿联盟对德国劳动力市场进行改革的先声，哈茨改革则是整个劳动力市场改革的“主力军”。按照艾斯平-安德森（Gosta Esping-Andersen）对福利国家模式的划分，德国属于保守的福利国家类型，既不同于盎格鲁撒克逊福利国家模式，也有别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高福利模式。相比之下，德国这一类福利国家模式更注重保护和维持与公民身份地位相符的生活方式，并形成了相应的社会文化氛围<sup>18</sup>。由于哈茨改革的第四部法案从根本上触动了这样的社会文化积淀，因此，在德国国内掀起了一股反对的浪潮。综合上述分析，哈茨改革可以被视为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一个转折点，其原因在于：

第一，国家角色的转变。在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中，从工作岗位创建措施的角度来看，国家扮演了“最后的雇主”（Beschäftiger in letzter Instanz）的角色。但是，激励型劳动力市场政策提倡国家扮演“主持人”的角色，强调更多个人责任。随着哈茨改革大幕的拉开，“促进与要求”原则在实践过程中得到了最大的凸显。国家提供的福利待遇与求职者在一定条件下的积极就业行为挂钩；失业者可以通过参与培训措施实现再就业；另外，失业者可以接受低工资领域的补贴工作，如“一欧元工作”。个人应该在权利和责任之间找到新的平衡点。德国公民拥有领取最低社会保障的权力，同时，就业也应被视为德国公民应该履行的义务。

<sup>17</sup> 蔡和平：《哈茨改革能否扭转德国劳动力市场的颓势（下）》，载《国际劳动论坛》，2007年3月，第28-30页。

<sup>18</sup> [丹麦]艾斯平-安德森著：《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郑秉文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35页。

这远远超出了传统福利国家的理念，体现了一种“再商品化”（Rekommodifizierung）的趋势，即个体为满足社会基本生存需要而被迫就业。国家不应只靠采取一定措施来减弱负面影响，而是要组织和保障社会的有序发展。在此过程中，政府建立了辅助性的基础设施，建构了全国范围内合作型的办公网络来解决工作灵活性和个体差异等问题，例如设立就业中心，向失业者提供专门的咨询服务人员（Fallmanager），与失业者签订劳动力市场协议，明确了帮助失业者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步骤。通过对失业者的包装，即塑形（Profiling），将失业者的特点以及具备的能力展现出来，夯实他们重新走向就业的根基。

第二，联邦劳工局角色的转变。在哈茨改革以前，人们相信：国家通过对经济发展的绝对掌控，能够达到促进经济增长、创建更多就业岗位的目标。事实上，这种做法过分放大了市场缺点，削弱了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联邦劳工局转变为联邦劳动事务所的体制变革，凸显了市场地位的重要性。联邦劳动事务所变成了以顾客（雇员和雇主两方面）为中心的服务机构，突显了商业性。由于国家能力的局限性，不能对市场动向做出及时准确的反应，联邦劳动事务所职能的转变，填补了国家在这一方面的缺陷。与此同时，取消了联邦劳动事务所的垄断职介的地位，私人职介的准入强调了竞争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的角色。

第三，强调个人自身的就业能力。要成为市场竞争中的胜利者，就必须提高竞争者自身的能力。提升就业能力就是提升融入市场的灵活度。激励型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把重心更多的是放在个人的责任上。因此，作为个体，应该按照市场需求来发展和完善自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点。同时，提升就业能力也是实现社会灵活性的必要条件。为了保证社会的灵活性，要求个人一定要具备满足市场相应需求的技能。

第四，失业福利待遇的调整。德国自哈茨改革以来缩减了福利，原失业救济金和社会救济金合并为现在的失业金 II，其出发点是想提升就业的吸引力。这同时也表明，德国的社会福利政策由保证与社会地位相符的福利转变为与需求为主的福利，即变成了一种保障基本生存的福利体制。这样的转向说明了德国从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向激励型劳动力政策的转变，目的是为了实现德国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如前所述，随着哈茨改革的不断深入，针对失业人员引入了与改革前相比更为强硬的再就业责任要求，力求提高求职人员再就业的积极性。享受失业金 II 的人员如果拒绝可以接受的工作，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厉的处罚。这种降低福利待遇的做法，与 1969 年颁布的《劳动促进法》的宗旨大相径庭。劳动力市场政策原本为保持和创造现有就业关系的目标被新的目标，即保留和实现个人的就业能力所取代。职介不再顾忌求职者是否从事低工资或低技能工作，而是看重能否成功上岗，客观上促成了失业者的就业积极性的提高。

最后，突出机会均等，这体现在对“人人有工作”这个概念的重新定义上。

德国人在传统意义上认为，男人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因此，工作提供给有资格上岗的男性。在改革后，所有具备工作能力的人，都拥有参加工作的权利和机会。机会均等成为个人发展的内在必然条件，包容性（Inklusion）也是社会公正的体现。

#### 四、哈茨改革的后续发展

2005 年秋天，由于红绿联合政府未能兑现降低失业率的承诺，不得不面对大选失利的现实，社民党被迫作为小的伙伴与联盟党组成了黑红联合政府。在德国首位女总理安格拉·默克尔的领导下，德国迎来了历史上的第二次黑红大联合政府。哈茨IV对于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影响并没有因为红绿政府下台而失去作用，但是，黑红联合政府对哈茨改革的部分政策措施进行了一些调整，例如：从2006年7月1日起，失业金II全国统一为每月345欧，但凡不履行相应义务如失业申报义务，将要对失业金II领取者进行处罚。处罚分为三级：第一级，失业金II减少30%，为期三个月；第二级减少60%；如果在一年内第三次受罚，将取消全部的保险金；如果青年人违反了这一规定，住宿费（Kosten für Unterkunft）也将被取消<sup>19</sup>。从这些政策措施的调整来看，“第三条道路”理论提倡的个人责任仍然重要，对失业者的要求也进一步升级。但是，此类政策的调整也加快了青年人贫困化的速度。特别是对贫苦家庭的孩子造成的影响最大。基于自身所处的社会环境，这些措施无疑逼迫他们过着更加窘迫的生活；又例如，2008年1月1日起，57岁以上失业者可领取24个月失业金I<sup>20</sup>。这一规定减轻了大龄失业者的求职压力，削弱了再就业的诱惑力，增加了社保费用缴纳者的负担。除此之外，在社民党的强烈要求下，经过与联盟党的谈判磋商，在安保行业、老年护理行业、大型工业化洗衣业、废料工业、采矿业、邮政等部门引入新的最低工资制度<sup>21</sup>。总之，2005年至2009年，由于社民党参与了执政，大联合政府基本延续了哈茨改革后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但是在执政过程中也不乏社民党与联盟党针锋相对的场面，最后双方被迫达成某种妥协，因而大联合政府期间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体现出两面性，既有加强对失业者要求的内容，又有改善失业者以及雇员保护的措施。

2009年秋天德国新一届联邦议院大选如期举行。大选后，社民党惨败，不仅未能继续执政，而且也失去了在选民中的地位。联盟党却从中获益。毋庸置疑，其中的原因之一在于大联合政府执政时期失业人口的大幅减少，而选民把这一功劳更多地记在了默克尔领导下的联盟党，而非推行了哈茨改革的社民党。2009年11月，经过为期三周的谈判，联盟党和自民党组成了新的执政联盟。谈判的结果最后落实到了一份长达124页、标题为《增长、教育、团结》的联合执政协

<sup>19</sup> <http://www.wsws.org/de/2006/mar2006/hart-m07.shtml>, 访问日期：2009年10月18日。

<sup>20</sup> <http://www.bundestag.de/dasparlament/2009/27/Beilage/004.html>, 访问日期：2009年10月20日。红绿政府时期，55岁以下的失业者最高可领取12个月失业金I，55岁以上的失业者领取18个月。

<sup>21</sup> 同上。

议中<sup>22</sup>。在联合执政协议中，黑黄联盟对哈茨改革的相关措施做出了一些调整：例如允许失业金II领取者拥有一处面积不受限制的房产，鼓励失业金II领取者从事兼职工作。而且用于养老保障的个人财产积累可以从之前的每周岁 250 欧，提高到 750 欧；又例如，联合执政协议规定，接下来的四年，将不会再实施法律保障的统一的最低工资。现在已实施最低工资制的行业，保持现状，但是 2011 年要对其绩效进行考核。只有内阁成员一致同意，才能在新的领域实施最低工资制。黑红联盟规定，如果工资水平低于行业或者地区一般工资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就会被视为违背传统道德的工作，禁止此类工作。此外，联盟党和自民党打算削减用于促进失业者就业措施的资金。对目前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并且撤销和调整一部分<sup>23</sup>。从上述政策的调整来看，黑黄联盟允许个人在失业后保留更多的个人财产，鼓励哈茨IV领取者能够更多地从事兼职工作，使得失业者能有足够的积蓄养老，避免了“老来穷”现象的加剧。与此同时，黑黄联盟对于带有明显社民党要求的最低工资踩了刹车。另外，在联合执政协议中，对有期限劳动合同的限制有所放松，而且得到促进的提前退休措施将被取消，众多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将被削减，所有这一切都折射出黑黄联盟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比以往更多地强调个人责任和市场机制的作用。

### 结语

全球化给各个福利国家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要想改变和摆脱困境就不得不进行改革。德国从邻国丹麦、荷兰身上看到了改革的成就，因此，德国各界也相信改革能够给疲乏的德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降低德国高企的失业率。正如本文的分析所表明的，哈茨改革带来了德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实质性转向，这种新的、激励型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不论是在具体政策上，还是在理念上，都有别于 1969 年开始实施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在哈茨改革的后续发展当中，虽然黑红和黑黄联合政府对哈茨改革做出了调整或者修正，但是各政党对劳动力市场改革的决心依然不变。当然，哈茨改革的效果到底如何，需要时间来检验，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哈茨改革本身传达了一种新的理念，即个人的责任与义务并行，这一新理念对于德国劳动力市场未来发展的影响将是深远的。

<sup>22</sup> <http://www.welt.de/politik/deutschland/article4960076/So-will-Schwarz-Gelb-Deutschland-regieren.html>, 访问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sup>23</sup> [http://www.focus.de/politik/deutschland/wahlen-2009/tid-15962/koalitionsvertrag-was-die-schwarz-gelbe-regierung-plant\\_aid\\_447748.html](http://www.focus.de/politik/deutschland/wahlen-2009/tid-15962/koalitionsvertrag-was-die-schwarz-gelbe-regierung-plant_aid_447748.html), 访问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 简讯

\* 11月19日，由中欧化工制造商协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化工协会联合会和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第五届国际化工制造商高峰会议在沪召开，学会相关领导和人员受邀出席。会上，学会副会长徐明棋教授做了“金融危机后的欧洲经济与投资机遇”的报告。

\* 11月28日，学会举办“中欧关系现状与未来”学术报告会及以“欧盟的全球角色与地区政策”为主题的首届欧洲问题青年论坛。

## 欧洲动态 (2009年11月11日—2009年12月10日)

### 中欧关系

➤ 11月19日新华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19日出席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研讨会开幕式并讲话。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主办。会议的主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中欧关系：化挑战为机遇”，包括中欧战略伙伴关系、全球金融危机下的中欧经贸关系两个分议题。此次会议在第12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前夕召开，是中欧就双方关系举行的一次高规格专门研讨会。中国和欧盟国家政府部门代表、外交官、专家学者、工商界人士共200多人参加开幕式。11月20日新华社，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日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法国前总理拉法兰、匈牙利前总理迈杰希、英国前副首相普雷斯科特等出席“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研讨会”的欧方代表。温家宝说，欧盟是世界上重要的一极，欧洲一体化进程有利于欧盟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深化中欧关系需要双方政治家的远见和胆识，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中国政府愿同欧方一道，增进互信，深化合作，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达到更高水平。欧方表示，欧中双方均主张世界多极化，欧中战略伙伴关系不仅符合双方利益，也对全世界有利。当今世界已进入全球化的新时代，欧中双方肩负重大责任，不仅应解决双方关系中的具体问题，还应着眼长远，规划未来，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挑战。双方学术界应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双方关系发展。

➤ 11月20日第一财经日报，欧盟对中国和越南产皮鞋所征反倾销税延长15个月的计划，在19日被欧盟多数国家的贸易官员否决。据道琼斯通讯社消息，一名外交官透露说，该提案已被否决。参与讨论的27个成员国中，15个国家反对延长反倾销税的计划，10个国家支持，2个国家弃权。

➤ 11月24日中新网，11月23日，从苏格兰的议会、大学、华人社团，到伦敦的主流媒体，中国藏学家代表团一行六人在与英国各界进行坦诚对话之后，结束了为期六天的“友谊之旅”。代表团于19日在苏格兰首府爱丁堡访问了龙比

亚大学。19 日下午，代表团一行来到苏格兰议会，向议会中国小组成员们介绍了西藏的发展情况，同时也谈到西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在苏格兰期间，代表团还访问了藏传佛教桑耶林佛教学习中心，以及苏格兰华人社团联合总会等。

➤ 11 月 27 日金融时报，中国欧盟商会在一份报告中表示，中国政府的大规模经济刺激措施加剧了本已严重的制造业产能过剩问题。报告称，钢铁、水泥和塑料等行业仍在“盲目扩张”。“到 2010 年下半年，以不公平贸易为由针对中国的倾销案将明显增多，”中国欧盟商会主席伍特克(Joerg Wuttke)表示。中国产能过剩问题正给“我们的领导人带来政治压力……我们确实担心保护主义”。

➤ 11 月 30 日金融时报，欧盟官员昨日未能说服中国开始让人民币升值，尽管双方最高层官员在今日欧中南京峰会前夕进行了“坦诚的”会谈。欧洲三名最高层的经济政策制定者会晤了中国总理温家宝、中国央行行长周小川，以及其他重要官员，举行了一次有关人民币汇率的小型峰会。会后，欧元区财长会议主席、卢森堡首相容克在谈到中国让人民币升值的计划时表示：“我不能说我现在比到这里来之前更为乐观。”11 月 30 日路透社，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与欧盟代表团举行会谈后，在记者会上指出，对中国政府提出令人民币汇率升值的要求有失公允，并称希望欧盟放松对中国的高科技产品出口。11 月 30 日联合早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今天表示，现在一些国家一方面要求人民币升值，另一方面又对中国实行名目繁多的贸易保护主义，实际上是限制中国的发展。温家宝是在第十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后，与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首相赖因费尔特、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共同会见记者时作出上述表示的。

➤ 11 月 30 日新华社，第十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 30 日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代表中国出席了会晤。欧洲理事会主席瑞典首相赖因费尔特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代表欧盟出席了会晤。中国和欧盟 30 日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在当前形势下，中欧合作日益重要。双方将继续坚持中欧关系的战略定位，全力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取得更大发展。双方在联合声明中强调，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中欧关系日益超越双边范畴，具有国际意义。中欧作为全面战略伙伴，在国际问题上拥有诸多共识，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实现世界的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实现上述目标，离不开中欧双方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中欧关系有广泛的战略基础，中欧合作的重要意义日益突出。双方强调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中心作用。双方决心继续坚持中欧关系的战略定位，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开放和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全力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新形势下取得更大发展。联合声明说，领导人强调中欧政治和行业对话在促进双方战略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领导人会晤机制对中欧关系的战略引领作用。双方表示决心就双边及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政治对话与合作，进一步增进了解，扩大共识，构筑稳定的战略互

信。在联合声明中，双方领导人肯定中欧伙伴合作协定谈判/完善 1985 年中欧经贸合作协定谈判取得的进展，鼓励工作层加速谈判，争取早日达成一致。

➤ 11 月 30 日新华社，温家宝在第十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后与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首相赖因费尔特、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共同会见中外记者时指出，中欧要彻底摒弃歧视、对抗和遏制，倡导平等、对话与合作，增强战略互信，永远做朋友，不做对手；要旗帜鲜明地反对霸权主义，推动世界多极化，支持多边主义；要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道路；要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秉持开放包容的精神，在交流借鉴中实现创新和进步；要致力于解决国际关系中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促进世界和谐与可持续发展。这些应该成为中欧关系的战略方向。为扩大中欧人文交流，他建议明年举办第一届中欧文化高峰论坛和中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及研讨会，将 2011 年定为“中欧青年交流年”，建立中欧青年部长级会晤机制。

➤ 12 月 2 日新华网，中国驻法国大使孔泉 2 日为中国驻里昂总领事馆揭牌，中国驻里昂总领事馆将从 3 日起开始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公证认证等相关业务。

➤ 12 月 10 日华尔街日报，欧盟外交官周三表示，欧盟委员会将对中国玻璃纤维制造商展开反倾销调查。据道琼斯通讯社见到的一份欧盟委员会文件显示，如果欧盟委员会最终支持这项申诉，那么中国生产商可能会面临高达 40%-75% 的反倾销关税。

## 政治外交

➤ 11 月 17 日中新网，英国首相布朗今晚透露，他希望明年一月在伦敦举行北约峰会，讨论阿富汗权力移交时间表。布朗希望这次会议能制定一个全面政治框架，其中包括军事策略。分析人士认为，布朗提出举行移交阿富汗权力峰会的建议，是为了在明年大选之前，平息公众对英军在阿富汗使命的怀疑。最新民意调查显示，百分之七十一的英国民众希望英军明年撤出阿富汗。

➤ 11 月 17 日中国青年报，法国和巴西 14 日以一份共同文件的形式向外界公布了两国在气候问题上的一系列共同主张。这份文件被巴西总统卢拉形容为“气候圣经”。法国分析人士指出，法国和巴西在气候问题上的高度一致，为一个由欧盟、巴西、非洲国家组成的更大范围的“气候轴心”奠定了基础。萨科齐在日前的欧盟峰会上称，这个轴心面对的是中国、美国和印度这“三个不同的世界”。

➤ 11 月 17 日美国之音，欧盟外交部长们接受了阿尔巴尼亚加入欧盟的申请，但阿尔巴尼亚真正成为欧盟成员国可能还要数年时间。

➤ 11 月 19 日新华网，俄罗斯宪法法院 19 日在圣彼得堡宣布，俄罗斯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死刑。

➤ 11月19日人民日报，为期一天的俄罗斯—欧盟峰会18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

➤ 11月24日新华网，欧盟委员会24日着手拟订未来十年欧盟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到2020年将欧盟建成一个更加绿色的知识经济体。

➤ 11月24日中国青年报，在实施代号为“亚特兰特”的索马里周边海域护航行动近一年后，欧盟目前正考虑进入打击索马里海盗的第二阶段。欧洲媒体称，欧盟有意在另一个非洲国家乌干达为索马里训练一支政府军，从陆地上铲除索马里海盗的存在基础。

➤ 11月25日联合早报，英国人类遗传学委员会周二发表报告称，英国政府在没有进行恰当政治辩论的情况下，已建立起全球最大规模的DNA资料库，而警方也经常上街抓人，以便收集他们的DNA样本。

➤ 11月25日新华网，正在以色列访问的德国外长韦斯特韦勒24日说，在伊朗核问题上，德国支持以色列。

➤ 11月29日路透社，俄罗斯周日公布新的欧洲-大西洋安全条约草案，若美国和欧洲同意签署该协议，俄罗斯单方面使用武力的能力可能会受到限制。梅德韦杰夫曾表示，需要用欧洲安全条约代替北约等冷战新时期的架构，因为它们不适应多极化的世界。但梅德韦杰夫的提议在西方反应平平。

➤ 11月30日新华网，希腊副外长德鲁察斯30日说，第17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外长会议将重点讨论推动旨在加强欧洲安全对话的“科孚进程”，争取就这一进程的框架达成共识并发表宣言。

➤ 11月30日联合早报，卢旺达与法国官员29日宣布，两国已经恢复外交关系。3年前，法国法官指控卢旺达总统卡加梅策划暗杀了前总统，卢旺达随即中断了与法国的外交关系。

➤ 12月1日新华网，欧盟委员会1日发表声明说，随着旨在简化欧盟决策机制并增强欧盟国际影响力的《里斯本条约》的生效，欧盟将成为一个更加重要的全球性角色。声明说，《里斯本条约》可以让欧盟集中精力为摆脱目前的经济危机制定一个平稳的撤出计划，并进一步推进欧盟2020年的绿色经济计划。

➤ 12月1日新华网，随着《里斯本条约》1日生效，世界贸易组织当天正式开始使用“欧洲联盟（欧盟）”这个名称来取代先前一直使用的“欧洲共同体（欧共体）”。

➤ 12月2日广州日报，12月1日，欧盟历史上首位“总统”、比利时前首相范龙佩正式走马上任。一起上任的还有比“总统”更有分量的欧盟“外长”：英国人阿什顿女士。与此同时，重整欧盟未来之路的《里斯本条约》12月1日正式生效。伴随欧盟新面孔的出现、新条约的生效，欧盟步入了一个新时代。

➤ 12月2日中国青年报，12月1日下午，欧盟27个成员国的驻华大使及

众多外交官齐聚欧盟驻华代表团，共同庆祝《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当天，欧盟驻华机构的名称也由“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正式更改为“欧盟驻华代表团”。

➤ 12月3日光明日报，从12月1日起，《里斯本条约》开始生效。观察家认为，这一定会帮助欧盟提高在世界舞台的影响力，使欧洲政治一体化的进程跃上一个新台阶。随着《里斯本条约》的生效，一系列有关政治一体化的议题迅即成为欧盟及成员国领袖们议事日程上的首要议题。其中，建立“欧洲军队”事宜被优先提了出来。半个月以前，意大利外长表示，欧盟应该尽快建立“欧洲军队”，要尽快在世界舞台上出现一个“新欧洲”。而早在今年3月，德国总理默克尔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发出呼吁，为了确保欧洲的民主与和平，欧盟应成立共同的军队。

➤ 12月3日美国之音，俄罗斯总统梅德维杰夫和本笃教皇同意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结束将近20年来的紧张气氛。梅德维杰夫星期四在罗马和教皇本笃举行会面。梅德维杰夫签署法令把俄罗斯在梵蒂冈的常驻代表团升格为大使馆。梵蒂冈在一份声明中证实了这一消息，并说它将在莫斯科宣布同样的决定。

➤ 12月4日美国之音，北约秘书长拉斯穆森星期五在会晤了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后做出宣布，至少25个国家明年将向阿富汗增派大约7000名军人。

➤ 12月4日泰晤士报，俄罗斯总理普京利用在全国电视上露面的机会赞扬斯大林使苏联成为工业超级大国并在二战中击败希特勒。该报认为，克里姆林宫长期以来一直在为给斯大林平反作准备。随着克里姆林宫筹备明年苏联二战胜利65周年大型庆祝活动的进行，斯大林重回俄罗斯日常生活的进程正在加速。

➤ 12月5日美国之音，美国与俄罗斯谈判官员在努力协商达成一项取代星期六到期的1991年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新协议。美俄双方都表示，新协议可望在这个月底达成。在前总统布什任内担任国家安全会议资深官员的法兰克·米勒说，华盛顿与莫斯科还有一些分歧要解决，“双方之间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是有关新条约允许各自拥有的核弹头与运载器数量，两国对此有不同意见。第二点就是俄罗斯认为，旧条约中对检查的要求太多。”米勒表示，莫斯科希望在新条约中放进比较不具有侵入性的检查要求，但是美方希望采取较严格的措施。

➤ 12月8日中新网，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七日与到访的印度总理辛格举行峰会，两人会后代表各自国家签署一份民用核能合作协议。这份协定对印度核试验“放行”，保证未来即便印度进行核试验，俄罗斯也会向印度提供核燃料。

➤ 12月8日新华社，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8日进入闭门磋商，但欧盟内部为是否作出更大的减排承诺出现分歧。英国首相布朗8日说，他将推动欧盟作出到2020年减排30%的承诺。迄今，欧盟仅承诺减排20%。欧盟同时表示，在其他国家作出相应努力的情况下，欧盟将把到2020年减排目标提高到30%。一些媒体报道，在欧盟内部，意大利、奥地利和东欧国家不愿作出减排30%的承诺。发展中国家普遍认为，发达国家应将减排幅度提高至40%。

➤ 12月8日美国之音，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星期一在哥本哈根召开。全球200多个国家派出一万五千多人参加这次会议。这次会议计划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来接替要求减排的京都议定书。不过，许多人说，哥本哈根会议很可能推出一个政治框架，下一步再努力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很可能在明年。

➤ 12月8日新华网，法国外交部8日宣布，驱逐一名多哥驻法国外交官，以回应多哥先前驱逐一名法国驻多哥外交官的决定。

➤ 12月8日美国之音，欧盟外长星期二在布鲁塞尔发表声明，耶路撒冷应该是以色列和未来巴勒斯坦国共享的首都。

➤ 12月8日新华网，欧盟27国领导人将于10日和11日在布鲁塞尔聚首，峰会的主要议题——如何走出金融危机、如何提升欧盟竞争力、如何建设“社会欧洲”，将对欧盟的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在经济领域，欧盟领导人将讨论未来10年欧盟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20战略”的基本框架，以期欧盟继续朝着知识经济体迈进、不断改善就业状况和建设具有竞争力及更加绿色的经济。另外，随着《里斯本条约》的生效，落实《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将成为欧盟下一阶段工作重点。据透露，本次峰会上，欧盟各国领导人将通过一个“路线图”，以促进欧盟公民权及其他基本权利保障，为欧盟各国打造共同的自由、安全与法律空间。

## 经济产业

➤ 11月12日财经网，英国央行11月11日公布的未来三年通胀率走势预测，是一个明显的“W”——通胀率很可能在今年年底就升到3%，接着在2010年一路下降到1%，此后再缓慢上升。英国央行行长默文·金（Mervyn King）在报告发布会上解释，通胀率近期内将迅速上升是由于英国增值税减税期即将结束、汽油价格上升。

➤ 11月13日新华网，欧盟统计局13日公布的初步数据显示，欧元区经济今年第三季度正式走出衰退。数据显示，今年第三季度，欧元区经济环比增长0.4%，结束了连续5个季度的经济萎缩势头，从而正式走出自1999年成立以来的首次经济衰退。欧元区两大经济体德国和法国的经济在第三季度分别环比增长0.7%和0.3%。数据还显示，欧盟27国经济第三季度环比增长0.2%，也正式走出衰退。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欧元区和欧盟第三季度经济分别萎缩了4.1%和4.3%。欧盟委员会在本月初发布的秋季经济预测报告认为，欧元区和欧盟经济今年全年仍将分别出现4.1%和4.0%的负增长，预计到2010年均将增长0.7%，但就业形势和政府财政状况令人担忧。

➤ 11月24日新华网，欧盟委员会23日公布的年度就业报告显示，过去一年间，欧盟劳动力市场遭到经济危机重创，10多年来就业形势不断改善的局面宣告终结。报告显示，截至今年年中，欧盟就业人数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30万，

减幅为 1.9%。到今年 9 月份，欧盟失业率已升至 9.2%，较去年春季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同时，欧盟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未来欧盟就业难题的解决将与向低碳经济体的转变息息相关，欧盟为实现向低碳经济体转变所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将对劳动力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并引发劳动力需求在不同经济部门间的重新分配。

➤ 11 月 30 日新华网，欧盟统计局 3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1 月份欧元区通货膨胀率按年率计算为 0.6%。这是欧元区通胀率七个月来首次出现正值。

➤ 12 月 1 日新华网，欧盟统计局 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经季节调整后欧元区 10 月份失业率仍高居 9.8%，与 9 月份的水平一致。

➤ 12 月 3 日华尔街日报中文网，欧盟各国财政部长周三就内部金融市场的监管框架达成妥协，欧盟将对金融市场创建一个两级监管架构。一个“宏观审慎”的机构将研究稳定的大方向上的风险，还有三个机构关注银行业、证券、以及保险和退休金领域的具体问题。监督计划的另一项调整将宣布经济或金融危机的权力从欧盟的执行机构欧盟委员会转交给了欧盟各国的财政部长。据欧盟外交官说，英国游说做出了这一变化。

➤ 12 月 6 日新华网，近日，法国和英国的政界、媒体“隔海开战”，就欧盟未来金融监管问题各执一词。观点分歧的表象背后，实际上是伦敦与巴黎、欧盟与美国对金融中心地位的争夺。一段时期以来，以法国为代表的部分欧盟成员国一直呼吁建立统一的欧盟金融监管体系，以英国为首的部分成员国则以维护本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为由对此表示反对。前不久，欧盟财长会议终于决定建立覆盖欧盟的新金融监管体系，而恰恰又是法国人米歇尔·巴尼耶在 2 日被任命为负责内部市场和服务业的欧盟委员会委员，这让英国人感到不悦。

➤ 12 月 7 日新华网，俄罗斯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库德林 7 日在莫斯科说，虽然个别基础性指标出现好转，但经济危机在俄罗斯远未结束。

➤ 12 月 9 日金融时报，惠誉(Fitch)将希腊主权债务评级调降至 BBB+。

➤ 12 月 10 日金融时报，汇丰(HSBC)即将收购苏格兰皇家银行(RBS)所剥离出的剩余亚洲零售及商业银行资产。知情人士称，双方已就(苏格兰皇家银行的)中国、印度及马来西亚资产达成协议，但仍有待于这三个国家监管机构批准。

➤ 12 月 10 日华尔街日报，为回应公众对银行业日渐增加的不满情绪，英国财政大臣达林周三表示，若银行从业者的奖金超过 25,000 英镑，政府将征收 50% 的税费，税费由雇主承担。达林在发表预算前报告时称，上述措施适用于所有英资银行、建房互助协会以及在英国设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外资银行。这一措施将从明日起实施，直至明年 4 月 5 日结束。